

标段编号：44031020230008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澜湖时代项目一期幼儿园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15日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02MA566LA13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11800 万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四路 8 号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3	
成立时间	2021 年 03 月 31 日			办公场所信息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四路 8 号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3、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志刚	联系方式	0755-82567383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潘康俊；出资比例：50%； 李广建；出资比例：50%；
主项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企业总人数	32					
企业总资产 (亿元)	0.3560 亿					
年营业额（万元）	2023 年	2712.09 万		纳税额（万元）	2023 年	10.96 万
	2024 年	8886.91 万			2024 年	52.98 万
	2025 年	3795.25 万			2025 年	52.03 万

注： 1、近两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以各地区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含项目所在地）；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9 月 15 日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2236号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2MA566LA130)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09.75	0
2	印花税	13,455.94	0
3	教育费附加	1,632.69	0
4	增值税	108,850.49	0
5	地方教育附加	1,088.47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816.95	0
合计		138,654.29	0
其中,自缴税款		126,116.1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29,019.61元,2023年109,634.6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023056310434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0875号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2MA566LA130)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629.32	0
2	企业所得税	-37,753.68	0
3	印花税	31,725.95	0
4	教育费附加	7,201.27	0
5	增值税	475,072.87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800.83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144.24	0
8	车辆购置税	2,991.15	0
合 计		511,811.95	0
其中, 自缴税款		488,665.6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18,044.58元,2024年529,856.5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7,753.68元(叁万柒仟柒佰伍拾叁圆陆角捌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1033633141296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6〕125691号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2MA566LA130)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44.76	0
2	印花税	10,994.8	0
3	教育费附加	5,923.17	0
4	增值税	394,880.62	0
5	地方教育附加	3,948.75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645.11	0
合 计		440,737.21	0
其中,自缴税款		419,220.1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4年20,402.02元,2025年420,335.1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6年2月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602032652671878



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工程业绩表

（数量上限为 5 项）

企业名称：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项目经理	工程类别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项目规模 重要指标 描述
1	深圳市福田区福民小学附属幼儿园厨房及员工食堂改造工程项目	54.74	2023 年 9 月 15 日	/	装修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	深圳市福田区福民小学附属幼儿园内	/
2	深圳市福田区美莲小学扩班改造工程	75.29	2023 年 3 月 24 日	肖虎	装修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	深圳市福田区美莲小学	/
3	岗厦北地铁坪山新区推广项目空间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	139.33	2024 年 5 月 15 日	黄敏章	装修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	深圳市东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78.54 m²
4	宿州花语华府项目临时生活用房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176.00	2023 年 9 月 6 日	刘锦锋	装修工程	安徽省宿州市	中铁建投(宿州)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
5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理工学院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	199.83	2024 年 7 月 20 日	/	装修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

备注：

- 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 2、已竣工类似工程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在建工程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 3、按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
- 【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页及涉及项目经

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竣工验收报告不合格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1、深圳市福田区福民小学附属幼儿园厨房及员工食堂改造工程项目（履约评价）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GAOXING PROJECT & MANAGEMENT CO.,LTD		高星招通 第 23439 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组织的深圳市福田区福民小学附属幼儿园厨房及员工食堂改造工程（招标编号：FTZX20230711018），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了采购，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中标金额	工期	
人民币伍拾肆万柒仟肆佰贰拾捌元零玖分 (¥547,428.09 元)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个自然日内完成。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邱老师（0755-83832100）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刘荣开（13531600021）		
招标机构联系人及电话：叶振宏（0755-88918226）		
请贵公司于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福田区福民小学附属幼儿园办理有关合同签订手续。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8 日		
主题词：中标通知		
抄送：深圳市福田区福民小学附属幼儿园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东座1403 电话：0755-88918226 网址：http://www.gxsz.com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福民小学附属幼儿园厨房及员工食堂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民小学附属幼儿园内

发 包 人：深圳市福田区福民小学附属幼儿园

承 包 人：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七月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福民小学附属幼儿园

承包人：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福民小学附属幼儿园厨房及员工食堂改造工程（项目编号：FTZX20230711018）的采购招标结果，由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中标单位，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福民小学附属幼儿园厨房及员工食堂改造工程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民小学附属幼儿园内

三、工程内容：厨房及员工食堂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合同价款

1、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伍拾肆万柒仟肆佰贰拾捌元零玖分

（小写）¥547428.09 元（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款）

- 2、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结算价以有关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即工程最终结算时，结算审定工程量少于投标预算书工程量的，则实际结算工程量根据双方投标预算书中确认的计量方式按实结算，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投标预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 3、承包人应为本合同所涉及的工程办理保险，保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4、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 5、合同价中的项目措施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包含了完成该工程所需发生的所有施工措施费用，具体内容按照建设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因承包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6、合同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弃拆除废料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增加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发包人提供的地质资料、参考工程量、施工图等相关资料可能与实际不符及其它风险而引起的费用增加。

五、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以书面移交证明时间为准），工程报送结算并经过第三方咨询单位审定。乙方先将质保金（结算审定价的 3%）交到甲方账户后，甲方支付结算审定价 100%到乙方指定账户，保修期满后工程质量未出现问题甲方退回质保金到乙方指定账户。

1、承包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发包人结算、申请付款：

- (1) 合同；
- (2) 承包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成果报告、书面移交证明、审计结算资料等（加盖发包人、承包人公章）；

六、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竣工验收时间需满足发包人需求。

七、质量要求及标准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技术要求及核定的单项提供服务。承包人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服务，所用的材料必须是原厂、原装、全新、当年生产的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具备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2、质量标准应为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验收依据为 FTZX20230711018 号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09》《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39-2013》及其他相关政府标准及规范，如上述标准在验收时有修改或更新，则以最新文件要求为准。

八、工程变更及结算

- 1、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根据工程的特点及使用功能的要求，可能会增加或变更某些项目，承包人应无任何异议并应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变更的工程费用依变更工程价款确定条款进行结算，双方应当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或现场签

9、承包人必须做好安全围蔽工作，确保服务现场的清洁卫生，产生的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10、服务合约期内承包人因交通违章、交通肇事、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火灾等，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承包人依法负全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追偿。

十三、违约责任：

- 1、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工程停工、窝工、误工，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后，工期可顺延，但不补偿相关费用。
- 2、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停工、窝工、误工、返工，工期每延长一天承包人应当承担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3、因承包人工地管理不善导致安全问题或事故，承包人应自行处理好并承担事故造成的损失赔偿，发包人有权给予 5000 元/次的罚款，此外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另行赔偿。
- 4、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发包人或其他第三人损伤、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四、工程质量履约保证金：无，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十五、争议：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第三人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应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与采购文件、承包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十七、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重新签署的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及附件；
- (3) 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4) 投标文件；
- (5)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九、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福田区福民小学附属幼儿园 承 包 人：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866608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账 号：44250100015600002345

签订日期：2013 年 7 月 29 日

签订日期：2013 年 7 月 29 日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福田区福民小学附属幼儿园

联系人及电话：13500046765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福民小学附属幼儿园厨房及员工食堂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刘荣开 13531600021	
中标金额		547428.09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9 月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使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福民小学附属幼儿园

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福民小学附属幼儿园厨房及员工食堂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强路 1046 号内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日期	2023年07月29日至 2023年09月15日		
合同价	547428.09 元	计划投资		结算造价	以审计为准		
工程存在主要问题	无.						
工 程 评 价	符合设计要求.						
工程质量等级鉴定	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监理单位（公章）： 意见：		设计单位（公章）： 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意见：		

2、深圳市福田区美莲小学扩班改造工程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受深圳市福田区美莲小学的委托，于2023-03-31 09:00:00至2023-03-31 17:00:00举行深圳市福田区美莲小学扩班改造工程(第二次)（项目编号：CD-1678097394721A）线上综合评审。

现综合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综合评审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深圳市福田区美莲小学

包组名称：深圳市福田区美莲小学扩班改造工程（第二次）

采购内容：深圳市福田区美莲小学扩班改造工程（第二次）/1项

项目编号：CD-1678097394721A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	备注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52951.13元	/
合计：752951.13元（大写：柒拾伍万贰仟玖佰伍拾壹圆壹角叁分）		
注意事项：所有内容未经授权，不得转载或做其他用途，违者必究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

特此通知！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附：采购人/单位联系方式

名称：深圳市福田区美莲小学

联系人：吴继鹏

电话：13480765432

附：供应商联系方式

名称：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嘉明

电话：13631636013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2023040801

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美莲小学扩班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莲心路莲6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福田区美莲小学

承 包 人: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8 日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美莲小学

承包人：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美莲小学扩班改造工程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莲心路6号

三、工程内容：详见图纸（或）工程量清单

四、合同价款

1、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中标价：（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贰仟玖佰伍拾壹元壹角叁分（小写）752951.13元，工程造价咨询送以有资质社会中介机构审定的价格，为最终审定价。

2、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按实际工程量结算，超出工程款另行支付）

3、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有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合同价中。

5、合同价中的项目措施费为包干费用，结算不作调整。项目措施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包含了完成该工程所需发生的所有施工措施费用，具体内容按照建设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因承包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合同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弃拆除废料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发包人提供的地质资料、参考工程量、施工图等相关资料可能与实际不符及其它风险而引起的费用增加。

五、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造价款送有资质社会中介咨询单位审定的价格一次性付清工程款。

六、合同承包开工时间及工期：

自 2023 年 4 月 9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工期为 15 日历天或施工造价满合同价为竣工，若遇特殊情况则双方协商解决。

七、质量标准

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八、工程变更及结算

- 1、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根据工程的特点及使用功能的要求，可能会增加或变更某些项目，承包人应无任何异议并应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变更的工程费用依变更工程造价确定条款进行结算，以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 2、工程变更、签证和增加工程项目单价的确定：审定预算书单价中有相同或类似子目的，套用经不下浮调整后的预算单价，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首先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的补充规定，以施工期间《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公布的材料、设备单价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该项目单价；经发包人询价确定的材料、设备单价不下浮。发包人询价及变更价款最终以审计部门或有资质咨询造价的审定价为准。
- 3、变更工程造价和(或)调整工期报告发出和确认的时限：所有由于变更和暂定价等因素而产生的增加价款以及零星项目价款，均需按有关规定送审计部门审定后方可支付。对于需采取市场询价方式确定材料、设备价格的，承包人须按进度计划要求，在需订货前 30 天按发包人的要求递交需询价材料、设备相关资料，否则，由此造成工期延误以及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能接受经确认的材料、设备产品价格，则此材料、设备可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采购。
- 4、余土（石头、拆除废料等）外运的运距及商品混凝土的运距由各承包人根据本工程所处的地点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九、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须经发包人、监理、设计、承包人、使用单位等依据规范进行验

收,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整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依据发包人、监理及承包人确认的竣工图进行结算,承包人竣工结算资料的递交时间应不迟于竣工验收之日起120日,否则发包人有权按已有资料进行结算。

十、质量保修:

1.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即为承包人的保修范围,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对因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予以免费维修。整个项目保修期为壹年,防水工程保修期为五年,保修期自整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审定结算价款的 / %,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壹年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将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支付给承包人。(工程结算价以送深圳市福田区审计局或有资质咨询审计单位审定的造价为准)

十一、发包人责任:

-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按照国家规范进行现场的工程管理和监督。
- 3、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 4、根据现场条件和工程情况,接通施工场地内外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水、电。
- 5、协调各相关单位的工作配合。

十二、承包人责任:

-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工期进行施工。
- 2、保证工程的质量、安全满足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 3、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并交付使用。
- 4、承包人必须编制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查批准,其设施及措施必须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并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中。若以上设施或措施达不到有关法规的要求,工程师发出指令后投标人仍拒绝整改,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实施以满足有关法规的要求,并在结算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 5、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建筑及地下管线不因本次施工产生结构安全破坏和隐患；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建筑结构安全事故及地下管线破坏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6、本工程取土及弃土、弃石头、弃拆除废料等地点、时间、路线承包人应取得国土、城管、环保部门的批准，如因承包人的责任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7、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规模、工期等因素，并综合体现在施工组织方案及措施中。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组织安排必须满足施工计划的要求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若监理工程师合理且有根据的认为有必要增加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数量，承包人不得拒绝。

十三、违约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工程停工、窝工、误工，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后，工期可顺延，但不补偿相关费用。

十四、争议：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第三人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应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应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十六、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美莲小学

法人代表：

经办人：

日期：2023年4月8日

承包人：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经办人：

日期：2023年4月8日

福田区教育局基建、维修工程竣工验收表

单位：深圳市福田区美莲小学

2023 年 4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美莲小学扩班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福田区莲心路 6 号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9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	
预算造价	752951.13	计划投资	结算造价		
工程存在主要问题					
工程 评 价					
验收人（签名）					
施工单位意见：  负责人：张虎		监理单位意见：  负责人：张虎		设计公司意见：  负责人：何明飞	
学校意见：  负责人：张虎					

3、岗厦北地铁坪山新区推广项目空间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

任 务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岗厦北地铁站坪山城区推广项目空间建设工程项目
采购单位：深圳市东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简易邀请
委托单位：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期限：60 天
委托价格：139.33 万元

请贵司收到任务委托书后，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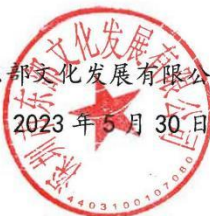
签订合同的地点为：深圳市坪山区行政二路招商花园城 17 栋 3 楼深圳市东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焰兴

电 话：13940287413

采购人（盖章）：深圳市东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岗厦北地铁站坪山城区推广项目空间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东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东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_____ /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岗厦北地铁站坪山城区推广项目空间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岗厦北地铁站商业西区, 房屋号为[W1-13、14, W2-06], 合计: [278.54]平方米, 其中 W1-13、14 [155.12]平方米, W2-06 [123.42]平方米。工程建设均为室内装饰、安装及消防改造, 不采用工业化建造方式, 不采用 BIM 技术。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以下: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施工、采购以及应由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为装饰装修工程(基础装修、钢结构夹层、灯光系统、外立面广告牌、导向标识等)、消防工程(火灾报警、消防水、紧急广播等)、机电工程(空调、照明配电等)、给排水工程、智能化(综合布线、安防、多媒体、电子屏等)、软装、家具采购及安装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附属或连带工作或服务等。

所有的细目详见施工图预算清单及合同条款,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承包人为发包人完成本项目设计采购及施工, 同时确保满足限额设计和限额施工, 确保最终结算价款不超合同签约价格的前提下, 为招标人提供满意的设计方案及效果, 按招标人要求进行优化方案并实施, 完成整个项目建设及结算限额控制。

●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

●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勘察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 ;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_____/_____/_____;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_____/_____/_____;

计划开工日期以_____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监理单位
的书面通知为准) 起算;

计划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_____/_____/_____。

●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 合格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 合格
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与招标范围一致), 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要求, 质量目标为承包人
必须按设计要求等相关规范标准施工,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
格”, 且不低于深圳市建设规范要求和质量标准及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和市容环境综合考核标准。

● 六、签约合同价

本次招标合同暂估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玖万叁仟叁佰元整
(¥1,393,300.00), 其中包含设计费¥ 58,500.00 及建安工程费¥ 1,334,800.00, 税
率分别为 6%和 9%, 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 则在不含税金额上做相应调整。含设计、
采购、施工费用。

其中:

(1) 勘察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 伍万捌仟伍佰元整 (¥ 58,500.00),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 55,188.68, 税金为¥ 3,311.32, 税率为 6%;

(3) 建安工程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叁万肆仟捌佰元整 (¥ 1,334,800.00), 其中不含税
价款为¥ 1,224,587.16, 税金为¥ 110,212.84, 税率为 9%;

(4)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 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6)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7) 其他(_____ /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注:合同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超过部分由总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东部文化发展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91440300MA5EYARN1W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
东纵路 147 号地税大楼 B 座 9 楼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合同编号：DBWH-2023123-YYFZ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七华建
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91441702MA566LA130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创新科
技一期 A 座 1003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杨才龙

委托代理人： 陈嘉明

电话： 0755-83866608

传真： 0755-23485291

电子信箱：_____

1197919597@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工程名称：岗厦北地铁站坪山城区推广项目空间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2024年5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东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气	合格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化	合格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防排烟	合格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消防	合格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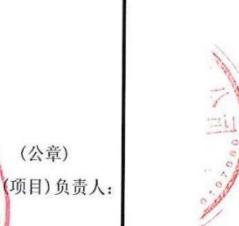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4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感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GD - E1 - 914 / 6 ~

4、宿州花语华府项目临时生活用房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成 交 通 知 书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宿州花语华府项目临时生活用房精装修工程采购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完成了谈判工作，并形成了书面的评审报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谈判文件的规定，经过谈判小组公平、公正的评议，最终确定贵司为宿州花语华府项目临时生活用房精装修工程采购的成交单位，成交价含税为：（小写）¥17600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陆万元整；成交价不含税为：（小写）¥1614678.90 元，（大写）壹佰陆拾壹万肆仟陆佰柒拾捌元玖角，税率为 9%。请贵司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我公司签署宿州花语华府项目临时生活用房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否则我司有权按贵司自动放弃成交权利处理。

中铁建投（宿州）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5 日

回 执

中铁建投（宿州）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我司已收到贵司宿州花语华府项目临时生活用房精装修工程成交通知书，并将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公司签署宿州花语华府项目临时生活用房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否则将视为我方自动放弃成交权利。

成交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QHS620230828.01

合同编号: 中铁建投-SZFZ-HT-23-2023-010

中铁建投（宿州）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与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宿州花语华府项目临时生活用房精装修
工程施工合同

签约时间: 2023 年 8 月 2 日

签约地点: 安徽宿州市



宿州花语华府项目临时生活用房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中铁建投(宿州)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胜利西路 775 号御河园小区 5 号楼 0101 室

通讯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银河二路 46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华 职务: 总经理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34 1302 MA8N GELM 1R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埇桥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1212 6001 0488 8866 0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A 座
1003 邮编: 518042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A 座
1003 邮编: 518042

法定代表人: 杨才龙 职务: 执行董事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702MA566LA130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4425 0100 0156 0000 2345

主要材料（见下表）承包人须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品牌执行采购。

临时生活用房主要材料品牌范围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可选品牌
1	洁具	科勒、箭牌、恒洁
2	瓷砖	蒙娜丽莎、冠珠、东鹏
3	基础灯具	雷士、三雄极光、欧普
4	橱柜	欧派、江山欧派、金牌、大自然
5	开关插座面板	西门子、罗格朗、公牛
6	涂料	多乐士、立邦、晨阳
7	塑料水管	联塑、公元、天津利达
8	电线、电缆	上海胜华、绿宝、扬州曙光
9	配电箱元器件	天正、正泰、良信
10	厨电	西门子、老板、方太
11	电器、冰箱、洗衣机	西门子、美的、海尔
12	中央空调	格力、海信、美的

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工期及安全。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总工期：15 日历天（含节假日）。

2、开工时间：2023 年 8 月 22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单位下发的书面通知为准）。

3、竣工时间：2023 年 9 月 6 日（根据实际开工时间顺延竣工日期）。

4、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重大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说明：甲乙双方在确定本工程工期时，已充分考虑了除上述第 3 点以外可能出现各种形式的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交通影响等不利因素的合理工期。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安徽省及宿州市现行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出现相同指标项时，以其中严格标准为准）执行；

2、工程质量各项指标参照国家、安徽省及宿州市规范必须达到合格。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1.1 合同金额为 1760000.00 (大写: 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元整), 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其中, 不含税金额为 1614678.90 (大写: 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肆仟陆佰柒拾捌元玖角零分), 增值税率为 9%, 税款为 145321.10。

1.2 合同模式: 采用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合同。相关约定如下:

1.2.1 本合同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按双方确认的工程合同清单执行。工程合同清单中的单价为不含税综合单价, 包括但不限于: 人工费、材料费 (含装卸费及采保费)、机械费 (含进出场及安拆费)、运输费 (含场内、场外)、水电费 (包括工程及生活用水电费)、各项措施费 (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检验试验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和风险, 以及为保证本工程按时合格交付甲方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该综合单价为包干价, 合同生效后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1.2.2 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费用风险范围: 本合同中描述的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已完工程保护费、施工排水降水费、垂直运输费、生产工具及用具使用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工程定位复测、点交、场地清理、大型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模板、支架及脚手架费用等结合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条件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工程所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用, 本合同中措施费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甲方不再单独支付。

1.2.3 本合同中描述的规费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险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乙方按国家及当地政府规定须缴纳的费用, 本合同中规费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甲方不再单独支付。

1.2.4 政策性收费: 由乙方按国家及当地政府部门有关规定自行交纳, 本合同中政策性收费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甲方不再单独支付。

1.2.5 本合同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费用、规费、政策性收费一次性包干。

2、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3 发布的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3、价款调整

3.1 调整的条件:

3.1.1 设计变更。

邮编：518042

收件人：陈嘉明

电话：13528767781

第二十一条 非弃权条款

一方延迟或未能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和/或救济不应被视为是对该权利和/或救济的弃权，对此权利或救济的任何单一或部分行使，也不应阻碍对任何其它部分的行使。一方对本合同中任何条款的弃权，不应构成对本合同其它条款的弃权，该弃权也不应构成对该条款关于任何其它事件或情况的弃权，无论这种事件或情况发生在过去、现在或将来。

第二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与本合同相抵触的部分无效。

第二十三条 合同附件

1、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2、附件 2：诚信合规协议。

3、附件 3：安全包保责任状。

4、附件 4：廉政协议书。

甲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银河二

路 468 号

电话：0557-380012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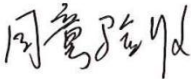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

四路 29 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A 座 1003

电话：0755-23485291

工程竣工验收单

建设单位	中铁建投（宿州）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宿州花语华府项目临时生活用房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拂晓大道以西，三八河景观带以北，胜利西路以南	
工程概况	临时生活用房产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已施工完成，经自验合格。	
验收组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验收成员：  经办人： 2023 年 9 月 6 日	监理工程师：  2023 年 9 月 6 日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9 月 6 日

5、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理工学院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



香港中文大學(深圳)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enzhen

中标通知书

2024 年 04 月 19 日

敬启者：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以下简称“招标方”），兹接纳贵司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方”）就上述招标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其后在函件中澄清及双方同意的事项。中标方须按照合同文件有关条款、招标文件、参考图纸及本函条文，并依照合同约定期限和合同价款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

中标项目：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理工学院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编号：20230242）

合同内容：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理工学院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 本次项目招标含：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等相关专业工程施工及安装调试。施工工期 60 天，工程质保两年。等，详见报价清单。其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理工学院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等合同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

合同价格：¥ 1,998,321.16 元（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叁佰贰拾壹元壹角陆分）（暂定）

款项支付：根据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中标方须在收款前提供有效发票原件。

合同文件：招标函件连同中标方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若以上函件与招标文件之内容有矛盾，解释合同之优先次序以较后的时间制订之函件为准。

中标方须在中标通知书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署之前，经招标方及中标方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函件，连同招标文件和中标方交回之投标文件及本函所提及的合同函件，即对招标方及中标方产生合同约束力，并将成为正式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本函一式两份，于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请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签字和盖章后回寄一份。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致

招标方：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确认已接收此中标通知书

法人/授权代表（签章）：

签章日期：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理工学院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

工程合同
(项目编号: 20230242)

甲方: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乙方: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

甲方（采购人）：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乙方（供应商）：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本项目为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理工学院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装修改造面积共计约 1775 平方米，项目涵盖了包括但不限于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空调工程、消防工程、成品保护及二次搬运等相关专业工程施工及设备设施安装调试，但不包括：①门禁、视频监控等智能化系统以及语音数据等网络及布线系统，仅配合预留相关线管桥架；②办公、实验家具等设备及家具（但包含配合办公家具等设备及家具电气插座安装调试）；具体详见招标施工图、效果图、物料表、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等相关设计文件。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2001 号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启动区乐天楼 2F，诚道楼 3F/4F，志仁楼 5F，下园实验楼 URA1F/RA3F。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1,998,321.16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叁佰贰拾壹元壹角陆分）CNY，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编号	款项	时间	比例（%）	说明
1	预付款	双方签订合同后	<u>30%</u>	合同签订完成， 接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
2	进度款	按总进度完成 80%	<u>40%</u>	确认完成， 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支付

3	结算款	竣工验收后	27%	工程全部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支付
4	质保金	保修期到期	3%	两年保修期到期， 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支付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服务/工程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品/服务/工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合格标准。

第五条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 60 天，自开工之日起计算（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品/服务/工程，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交付的货品/服务/工程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品/服务/工程、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

3、乙方提供的货品/服务/工程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1、工程质保期：全部工程施工完毕且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需提供为期 2 年的质量保证。防水质保期为 5 年。

2、工程质保期内，乙方在收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2 小时内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维护响应，4 小时内赴现场解决问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保修服务，甲方可以从质保金中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双倍扣除；如超出乙方维保金余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保修期从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3、培训：乙方负责对甲方或指定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包括日常维护，一般故障排查等培训。

甲方：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200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经办人：张炳龙

电话：0755-23516359

日期：2024.5.6

乙方：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四路 8 号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3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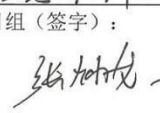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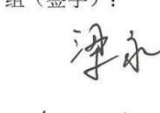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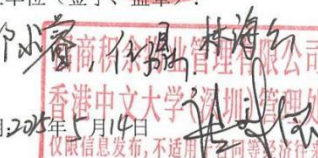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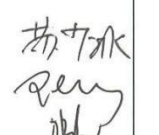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_____

代办人：_____

联系电话：13631636013

日期：2024.5.8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理工学院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				
工程位置	乐天楼、诚道楼、志仁楼、李贤义楼实验楼	合同编号	20230242	竣工日期	2025-4-7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5-20	填表日期	2025-4-3
工程概况: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理工学院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内容包含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空调工程、成品保护及二次搬运等相关专业工程施工及设备设施安装调试”工程改造于2025年4月15日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内容施工;具体详见清单附件,现申请竣工验收。					
验收评定意见: 按要求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接的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理工学院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材料和施工工艺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张工 13728696008					
会签栏: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2025年4月7日		用户部门(签字):  日期:2025年4月17日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组(签字):  日期:2025年4月21日			
设计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2025年4月15日		设计组(签字):  日期:2025年4月21日			
物业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2025年5月14日		运维组(签字):  日期:2025年5月15日			

竣工验收表为项目结算款付款依据同时作为项目保修开始日期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企业名称：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姓名	肖虎	性别	男	年龄	55 岁	学历	专科	职称	中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重庆建筑高等专科学校			毕业时间	1992.7.5		所学专业	水暖与通风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34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4 年		技术特长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执业资格类型	二建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2442018201900641、 建筑工程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二建注册建造师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2442018201900641、 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个人获奖情况	无								
主要工作经历	2022 年至今在我司担任项目项目经理一职								
拟派人员近五年（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已完工项目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在建类似项目已合同签署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务			
1	深圳市福田区美莲小学扩班改造工程	无	75.29 万	2023.04.09 - 2023.04.24	深圳市福田区	项目经理			
2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3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4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5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业主证明文件；

3、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
31日-2027年0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肖虎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1-08-10

注册编号：粤2442018201900641

聘用企业：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12-15至2027-12-15）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2-15至2027-12-15）
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05-09至2027-05-08）



肖虎

个人签名：肖虎

签名日期：2024.8.31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11月0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6343

姓 名:肖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1年08月1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9月03日

有 效 期:2025年06月13日 至 2028年09月0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13日



姓名 肖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8 月 10 日
住址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邙岭路 6 8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31119710810505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洛阳市公安局西工分局
有效期限 2025.11.11-长期



学生 肖虎 性别 男 系 河南
省 洛阳市 (县) 人, 一九七
一 年 八 月 十 日 出 生, 于 一九
九 零 年 九 月 至 一九九二年 七 月 在
本校 水电与通风 专业 9001 班
学习, 学制 四年, 已学完教学
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学校: 

校长: 

一九九二年 七 月 五 日

川教中专证字第 0048514 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虎

社保电脑号：600667888

身份证号码：4103111971081050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8183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5008.32	7504.16				2019.28	673.16			673.16				400.64	100.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9baa4ff3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818387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近五年（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业绩表

（数量上限为 5 项）

企业名称：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担任 职务	工程 类别	工程 地点	建设单位	项目规模重 要指标描述	项目获 奖情况
1	深圳市福田区 美莲小学扩班 改造工程	75.29 万	2023. 04. 24	项目 经理	装修 工程	深圳 市福 田区	深圳市福 田区美莲 小学	无	无
2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3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4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5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备注：

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拟派人员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

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2、工程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

3、按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

【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页及涉及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竣工验收报告不合格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4、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名字的，需提供业主证明文件。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受深圳市福田区美莲小学的委托，于2023-03-31 09:00:00至2023-03-31 17:00:00举行深圳市福田区美莲小学扩班改造工程(第二次)(项目编号：CD-1678097394721A)线上综合评审。

现综合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综合评审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深圳市福田区美莲小学

包组名称：深圳市福田区美莲小学扩班改造工程(第二次)

采购内容：深圳市福田区美莲小学扩班改造工程(第二次)/1项

项目编号：CD-1678097394721A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	备注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52951.13元	/
合计：752951.13元（大写：柒拾伍万贰仟玖佰伍拾壹圆壹角叁分）		
注意事项：所有内容未经授权，不得转载或做其他用途，违者必究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

特此通知！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附：采购人/单位联系方式

名称：深圳市福田区美莲小学

联系人：吴继鹏

电话：13480765432

附：供应商联系方式

名称：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嘉明

电话：13631636013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2023040801

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美莲小学扩班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莲心路莲6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福田区美莲小学

承 包 人: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8 日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美莲小学

承包人：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美莲小学扩班改造工程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莲心路6号

三、工程内容：详见图纸（或）工程量清单

四、合同价款

1、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中标价：（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贰仟玖佰伍拾壹元壹角叁分（小写）752951.13元，工程造价咨询送以有资质社会中介机构审定的价格，为最终审定价。

2、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按实际工程量结算，超出工程款另行支付）

3、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有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合同价中。

5、合同价中的项目措施费为包干费用，结算不作调整。项目措施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包含了完成该工程所需发生的所有施工措施费用，具体内容按照建设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因承包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合同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弃拆除废料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发包人提供的地质资料、参考工程量、施工图等相关资料可能与实际不符及其它风险而引起的费用增加。

五、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造价款送有资质社会中介咨询单位审定的价格一次性付清工程款。

六、合同承包开工时间及工期：

自 2023 年 4 月 9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工期为 15 日历天或施工造价满合同价为竣工，若遇特殊情况则双方协商解决。

七、质量标准

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八、工程变更及结算

- 1、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根据工程的特点及使用功能的要求，可能会增加或变更某些项目，承包人应无任何异议并应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变更的工程费用依变更工程造价确定条款进行结算，以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 2、工程变更、签证和增加工程项目单价的确定：审定预算书单价中有相同或类似子目的，套用经不下浮调整后的预算单价，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首先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的补充规定，以施工期间《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公布的材料、设备单价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该项目单价；经发包人询价确定的材料、设备单价不下浮。发包人询价及变更价款最终以审计部门或有资质咨询造价的审定价为准。
- 3、变更工程造价和(或)调整工期报告发出和确认的时限：所有由于变更和暂定价等因素而产生的增加价款以及零星项目价款，均需按有关规定送审计部门审定后方可支付。对于需采取市场询价方式确定材料、设备价格的，承包人须按进度计划要求，在需订货前 30 天按发包人的要求递交需询价材料、设备相关资料，否则，由此造成工期延误以及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能接受经确认的材料、设备产品价格，则此材料、设备可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采购。
- 4、余土（石头、拆除废料等）外运的运距及商品混凝土的运距由各承包人根据本工程所处的地点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九、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须经发包人、监理、设计、承包人、使用单位等依据规范进行验

收,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整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依据发包人、监理及承包人确认的竣工图进行结算,承包人竣工结算资料的递交时间应不迟于竣工验收之日起120日,否则发包人有权按已有资料进行结算。

十、质量保修:

1.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即为承包人的保修范围,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对因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予以免费维修。整个项目保修期为壹年,防水工程保修期为五年,保修期自整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审定结算价款的 / %,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壹年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将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支付给承包人。(工程结算价以送深圳市福田区审计局或有资质咨询审计单位审定的造价为准)

十一、发包人责任:

-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按照国家规范进行现场的工程管理和监督。
- 3、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 4、根据现场条件和工程情况,接通施工场地内外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水、电。
- 5、协调各相关单位的工作配合。

十二、承包人责任:

-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工期进行施工。
- 2、保证工程的质量、安全满足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 3、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并交付使用。
- 4、承包人必须编制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查批准,其设施及措施必须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并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中。若以上设施或措施达不到有关法规的要求,工程师发出指令后投标人仍拒绝整改,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实施以满足有关法规的要求,并在结算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 5、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建筑及地下管线不因本次施工产生结构安全破坏和隐患；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建筑结构安全事故及地下管线破坏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6、本工程取土及弃土、弃石头、弃拆除废料等地点、时间、路线承包人应取得国土、城管、环保部门的批准，如因承包人的责任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7、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规模、工期等因素，并综合体现在施工组织方案及措施中。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组织安排必须满足施工计划的要求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若监理工程师合理且有根据的认为有必要增加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数量，承包人不得拒绝。

十三、违约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工程停工、窝工、误工，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后，工期可顺延，但不补偿相关费用。

十四、争议：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第三人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应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应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十六、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美莲小学

法人代表：

经办人：

日期：2023年4月8日

承包人：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经办人：

日期：2023年4月8日

福田区教育局基建、维修工程竣工验收表

单位：深圳市福田区美莲小学

2023 年 4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美莲小学扩班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福田区莲心路 6 号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9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	
预算造价	752951.13	计划投资	结算造价		
工程存在主要问题					
工程 评 价					
验收人（签名）					
施工单位意见：  负责人：张虎		监理单位意见：  负责人：张明文		设计公司意见：  负责人：何明飞	
学校意见：  负责人：张虎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肖虎	中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1820190 0641	建筑工程； 机电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技术负责人	毕广辉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70300100572 9	建筑工程
质量负责人	陈浩海	/	职称证	/	044211070000 1000089	建筑工程
安全负责人	梁梓俊	/	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C3	粤建安 C3 (2021) 0114203	建筑工程
安全员	林兴栋	/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C3	粤建安 C3 (2024) 0079519	建筑工程
造价工程师	谭鸿	/	注册造价师证	一级	建 [造]11214400 006927	土木建筑工程
质量员	潘康俊	/	上岗证	/	044211070000 1000058	建筑工程
资料员	林阿答	/	上岗证	/	044211140000 1000895	建筑工程
施工员	范梓健	/	上岗证	/	044211020000 1000081	建筑工程
材料员	吴雨秋	/	上岗证	/	044211110000 1000687	建筑工程
劳资专管员	梁红霞	/	上岗证	/	101251130000 8000351	建筑工程

项目经理（肖虎）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
31日-2027年0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肖虎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1-08-10

注册编号：粤2442018201900641

聘用企业：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12-15至2027-12-15）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2-15至2027-12-15）
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05-09至2027-05-08）





个人签名：肖虎

签名日期：2026.8.3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11月0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6343

姓 名:肖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1年08月1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9月03日

有 效 期:2025年06月13日 至 2028年09月0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13日



姓名 肖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8 月 10 日
住址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邙岭路6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31119710810505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洛阳市公安局西工分局
有效期限 2025.11.11-长期

学生 肖虎 性别 男 系 河南
省 洛阳 市 (县) 人, 一九七
一 年 八 月 十 日 出 生, 于 一九九
零 年 九 月 至 一九九二年 七 月 在
本校 水电5班 专业 9001 班
学习, 学制 四年, 已学完教学
计划规定的 全部 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学校: 

校长: 

一九九二年 七 月 五 日

川教中专证字第 0048514 号





资格证书

姓名 肖 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1 年 8 月
专 业 暖 通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公司



证书编号: 中装 003164

2003 年 10 月 20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虎 社保电脑号：600667888 身份证号码：4103111971081050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8183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2025	02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2025	03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4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5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6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7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8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9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0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1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2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1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2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3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4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5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6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7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8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合计			15008.32	7504.16			2019.28	673.16			673.16		300.8	300.64	100.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9baa4ff3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818387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毕光辉）

HP

照片

粤高职称字第 1703001005729 号

毕光辉 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幕墙设计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姓名 毕广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3 月 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
大道7006号富春东方大厦
408
公民身份号码 210121197403073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9.25-2033.09.2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毕广辉 性别男,一九七四年
三月七日生, 于一九九四年九月
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在本校
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 专业四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
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五日
学校编号: 989000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2037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毕广辉 社保电脑号：621499693 身份证号码：2101211974030731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8183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3081838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2025	02	3081838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2025	03	3081838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2025	04	3081838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2025	05	3081838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2025	06	3081838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2025	07	3081838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2025	08	3081838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2025	09	3081838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2025	10	3081838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2025	11	3081838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2025	12	3081838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2026	01	30818387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2026	02	30818387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2026	03	30818387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2026	04	30818387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2026	05	30818387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2026	06	30818387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2026	07	30818387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2026	08	30818387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合计			20400.0 9600.0			7268.76 2692.24			673.16					240.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9baa518d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30818387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陈浩海）

证书编码：044211070000100008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浩海

身份证号： 440223199409092210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1年 12月 0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陈浩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9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南雄市珠玑镇里仁村委会新屋村99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223199409092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雄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3.12-2041.03.1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浩海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 九 月 九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室内设计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黄永览

证书编号: 127411201506317550

二〇一五年 六 月 三十 日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浩海 社保电脑号：646437659 身份证号码：4402231994090922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8183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2025	02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2025	03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4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5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6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7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8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9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0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1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2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1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2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3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4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5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6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7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8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合计			15008.32	7504.16				2019.28	673.16			673.16			100.64	100.1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9baa4acc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30818387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梁梓俊）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14203

姓 名：梁梓俊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8年11月2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8月20日

有 效 期：2024年06月28日 至 2027年08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28日



姓名 梁梓俊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8 年 11 月 25 日
住址 广东省电白县林头镇新屋
木荣车村
公民身份号码 440923199811254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电白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9.25-2028.09.25



廣東開放大學
GUANGDONG OPE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 梁梓俊 性别 男，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于
二〇二六年一月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建设工程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校：广东开放大学

校长：邓永强

证书编号：513158202606103741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NO. 20260100484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5	02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5	03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5	04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5	05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5	06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5	07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5	08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5	09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5	10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5	11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5	12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6	01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6	02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6	03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6	04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6	05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6	06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6	07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6	08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800	28.0	2800	22.4	5.6
合计			15008.32	7504.16			2019.28	673.16			673.16					112.0	

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9baa41d6e)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818387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林兴栋）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4) 0079519

姓 名: 林兴栋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6年02月0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有 效 期: 2024年11月19日 至 2027年11月1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5	02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5	03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5	04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5	05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5	06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5	07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5	08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5	09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5	10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5	11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5	12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6	01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6	02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6	03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6	04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6	05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6	06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6	07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6	08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800	28.0	2800	22.4	5.6
合计			15008.32	7504.16			2019.28	673.16			673.16					112.0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9baa42b28)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818387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谭鸿）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8月28日
- 2026年1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谭鸿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69年04月04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14400006927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16日-2029年07月15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谭鸿

2026.8.28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16日

姓名 谭 鸿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4 月 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
宝安大道蟠龙居C2座701



公民身份号码 440224196904040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26.08.10-长期

毕 业 证 书



学生 谭 鸿，男性，现年 21 岁，系 湖南省(市) 祁东 县(市)人，自一九八九年 九 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在我校 经济 系 质量管理 专业学习。学制 二 年。修业期满，各科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胡学军

毕证字第 91152 号

一九九一年七月 日

姓名: 谭鸿	社保电脑号: 3557117	身份证号码: 44022419690404003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818387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9baa4ac82)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818387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潘康俊）

证书编码：044211070000100005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潘康俊

身份证号： 440923198610193738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潘康俊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0 月 19 日
住址 广东省茂名市茂港区坡心
镇牛六架村二组9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9231986101937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茂名市公安局茂港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4.04-2038.04.04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潘康俊 ,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八六 年 十 月 十九 日 ,
于 二〇二四 年 十 月 二十九 日 在本校
建筑工程施工 专业修完 一 年制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符碧青

批准文号: 教成司 [1997] 34号
注册证号: 241004900305
编 号: 2592001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二〇二四 年 十 月 二十九 日

姓名: 潘康俊	社保电脑号: 639217977	身份证号码: 44092319861019373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818387		计算单位: 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fd9baa460fp)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818387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林阿答）

证书编码：044211140000100089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林阿答

身份证号： 440923197905084892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1年 12月 0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阿答 社保电脑号：605103794 身份证号码：44092319790508489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8183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2025	02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2025	03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4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5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6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7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8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9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0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1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2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1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2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3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4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5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6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7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8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合计			15008.32	7504.16				2019.28	673.16			673.16		800.8	100.64	100.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9baa47dc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818387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范梓健）

证书编码：044211020000100008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范梓健

身份证号： 440923199410180013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1年 10月 1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教成司 [1997] 34号

注册证号：231104900618

编号：2059292



学生 范梓健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九四 年 十 月 十八 日，
于 二〇二三 年 十一 月 十六 日在本校

建筑工程施工 专业修完 一 年制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范梓健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二〇二三 年 十一 月 十六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范梓健 社保电话：809533626 身份证号：440923199410180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8183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2025	02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2025	03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4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5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6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7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8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9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0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1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2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1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2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3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4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5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6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7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8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合计			15008.32	7504.16				2019.28	673.16			673.16			100.64	100.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9baa4331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吴雨秋）

证书编码：044211110000100068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吴雨秋

身份证号： 440923198909213748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1年 12月 0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雨秋			社保电脑号：808427131			身份证号码：44092319890921374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8183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5008.32 7504.16			2019.28 673.16			673.16			300.64 100.64			100.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9baa4497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818387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梁红霞）

证书编码：101251130000800035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梁红霞
	身份证号： 440923197712124341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培训机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2025年03月1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梁红霞 社保电脑号: 809533614 身份证号码: 44092319771212434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81838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2025	02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2025	03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4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5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6	308183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7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8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9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0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1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2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1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2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3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4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5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6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7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8	308183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合计			15008.32	7504.16				2019.28	673.16			673.16			100.6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9baa48c86)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818387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表

致： 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梁志刚
	身份证号	440923197408234335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潘康俊； 50% 李广建； 5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9 月 15 日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招标人)：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标段编号为的 4403102023000800400 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5-82567383

传真：518000

承诺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拟投入项目项目经理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澜湖时代项目一期幼儿园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村桂花路
拟投入项目 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的承诺	我司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在参与投标阶段同时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更换项目经理应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除死亡、刑拘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况外，更换项目经理每次需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本项目项目经理业务授权范围为，我司承诺其可实质性响应建设单位的相关项目管理要求。
项目经理及 经理部直属 上级管理单位/部门信息	单位/部门名称：工程部 相关负责人职务：项目经理 相关负责人姓名：肖虎 联系方式：0755-82567383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梁志刚 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梁志刚 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注：（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如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情况以及暂无董事长则只需法定代表人签署；

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项目廉洁承诺书

致：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现本公司投标或参与贵公司项目，为保证项目优质、高效、健康、廉洁、有序地进行，有效预防和禁止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本公司特向贵公司提交以下不可撤销承诺。

一、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本公司及工作人员承诺并履行以下廉洁义务：

1. 本公司及工作人员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贵公司的合法权益。

2. 本公司及工作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本项目招标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其他相关方（包括甲方委托办理业务的相关单位和人员，甲方及其相关方配偶、子女等亲属，下同）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等物质性利益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

3. 本公司确认并同意本廉洁承诺书的见证单位为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授权见证单位及中共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深物业集团纪委）监督本廉洁承诺书执行情况，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4. 本公司及工作人员面对甲方及有关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不正当要求时，本公司将随时并主动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见证及监督举报电话：0755-82212550，举报邮箱：swyjj@szwuye.com.cn。

二、若本公司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的有关约定，本公司承诺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及后果：

1. 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廉洁承诺书所承诺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视情节轻重，本公司将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10%（赔偿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最低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1%）的违约金，并在 5 年内不得参加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任何项目投标活动和业务合作。

2. 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若本公司及工作人员发现己方存在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的行为，本公司均将及时、主动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同时通报甲方相关部门，并对乙方人员进行相应处分。

3.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经核实受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双方合作合同，并可终止与本公司的一切合作关系，本公司承担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负责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承诺向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物品，所赠送之物品等由甲方按有关规定上交、处理，同时本公司将按本承诺书第二条第1款所承诺的内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本公司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关金额的违约金，本公司无条件配合和协助。

5. 本公司确认并同意项目廉洁工作的检查方式为：由见证单位及深物业集团纪委主持项目廉洁工作履约情况的检查，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结论和处理意见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决定。

三、本项目廉洁承诺书自本公司参与投标活动并报名、签署本承诺书或签署合作合同（以三者之间较早者）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而丧失效力。本项目廉洁承诺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送交见证单位备案贰份。

本公司已将本承诺书内容向己方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告知，并确保相关工作人员熟悉本承诺书内容。

承诺单位（盖章）：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货币资金	236.67588	81.499396	59.094825
应收账款	1998.388727	2225.500967	415.928575
短期借款	0	0	0
应付账款	652.572891	409.338672	96.765765
长期借款	0	0	0
实收资本	2603.00	2378.00	724.00
营业收入	3795.247084	8886.914028	2712.088541
利润总额	15.354883	355.080241	-7.562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8.823516	-1595.248498	-672.822255
利润率	11. 29%	8. 48%	10. 65%
货币资金与借款差额	236.67588	81.499396	59.094825
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差额	1345.815836	1816.162295	319.1628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9.70%	672.89%	1159.73%
备注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16
财务情况说明书	17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EF44BW50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深中创财审字[2024]第 Zi035 号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2024 年 03 月 05 日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90,948.25	84,561.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4,159,285.75	517,833.01
预付款项	3	147,432.68	1,25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3,219,655.34	92,254.93
存货	5	1,067,491.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184,813.60	695,898.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39,829.43	48,080.4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829.43	48,080.49
资产总计		9,224,643.03	743,979.45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 产 负 债 表 (续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 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967,657.65	152,490.60
预收款项	8		32,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9	145,619.28	116,950.00
应交税费		-296,220.63	18,778.1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	2,477,222.39	1,620,015.3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94,278.69	1,940,234.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294,278.69	1,940,234.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	7,240,000.00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	-1,309,635.66	-1,196,254.6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30,364.34	-1,196,254.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224,643.03	743,979.45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额	上年累计额
一、营业收入	13	27,120,885.41	977,230.56
减：营业成本	13	24,196,231.75	584,197.26
税金及附加		35,697.22	1,377.56
销售费用	14	93,320.63	
管理费用	15	2,869,017.67	1,582,130.2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	2,242.20	873.3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75,624.06	-1,191,347.93
加：营业外收入	17	29.18	
减：营业外支出	17	32.44	23.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75,627.32	-1,191,371.59
减：所得税费用		37,753.68	
四、净利润		-113,381.00	-1,191,371.5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60,263.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88,050.31
现金流入小计	32,248,313.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91,455.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0,949.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8,824.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15,306.74
现金流出小计	38,976,53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8,222.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390.2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5,390.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0.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7,24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6,387.2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561.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0,948.25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3,381.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641.2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减收益）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067,491.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915,035.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354,044.5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8,222.5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0,948.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4,561.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6,387.23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95,254.55	-1,195,254.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95,254.55	-1,195,254.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40,000.00				7,240,000.00
（一）净利润				-113,381.00	-113,381.0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 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3,381.00	-113,381.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40,000.00				7,24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240,000.00				7,24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40,000.00			-1,308,635.55	5,931,364.34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21年03月31日，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最新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2MA566LA130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四路8号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03

法定代表人：杨才龙

注册资本：118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消防技术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门窗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环保咨询服务；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对外承包工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资产除按规定应以评估价值计价外，取得时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5、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当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记账。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购建固定资产发生的汇兑损益，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各项在建工程成本；除上述情况以外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应收款项

本公司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当期损益。按账龄分析与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当期损益。

8、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入账，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00	10年	9.50
电子设备	5.00	3年	31.67
办公设备	5.00	5年	19.00
运输设备	5.00	4年	23.75

9、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本公司的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1)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2)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三、主要税费项目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增值税	提供服务、销售收入	9.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年”指2022年度，“本年”指2023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0,645.59	17,826.80
银行存款	480,302.66	66,734.22
合 计	590,948.25	84,561.02

2、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159,285.75	100.00%		517,833.01	100.00%	
合 计	4,159,285.75	100.00%		517,833.01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69,086.98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1,114,777.55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1,066,341.77
合 计	3,750,206.30

3、预付款项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7,432.68	100.00%	1,250.00	100.00%
合 计	147,432.68	100.00%	1,250.00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尚特家居有限公司	70,682.68
东莞市厚街豪宇电线电缆商行	55,500.00
深圳华电智能实业有限公司	21,000.00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50.00
合 计	147,432.68



4、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219,655.34	100.00%		92,254.93	100.00%	
合 计	3,219,655.34	100.00%		92,254.93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380,844.52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372,999.00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中建七局交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1,214.00
合 计	2,995,057.52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067,491.58		-	
合 计	1,067,491.58		-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原 值				
办公设备及其他	50,614.36	5,390.22		56,004.58
合 计	50,614.36	5,390.22	-	56,004.58
累计折旧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33.87	13,641.28		16,175.15
合 计	2,533.87	13,641.28	-	16,175.15
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及其他	48,080.49			39,829.43
合 计	48,080.49			39,829.43



7、应付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67,657.65	100.00%	152,490.60	100.00%
合 计	967,657.65	100.00%	152,490.60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贵州中科宏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遵义市宝顺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0
深圳市昌睿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贵州勇恒赫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161,950.00
贵州高新朋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
合 计		911,950.00

8、预收款项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0.00%	32,000.00	100.00%
合 计	-	0.00%	32,000.00	100.00%

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资	145,619.28	116,950.00
合 计	145,619.28	116,950.00

10、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77,222.39	100.00%	1,620,015.39	100.00%
合 计	2,477,222.39	100.00%	1,620,015.39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杨才龙	2,373,919.20
梁梓俊	41,437.65
合 计	2,415,356.85

11 、实收资本

股 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潘康俊	59,000,000.00	50.00%	2,520,000.00	34.81%
李广建	59,000,000.00	50.00%	4,720,000.00	65.19%
合 计	118,000,000.00	100.00%	7,240,000.00	100.00%

1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金额	情况说明
上年期末余额	-1,196,254.66	
本年期初余额	-1,196,254.66	
本年净利润	413,381.00	
前期差错更正		
本年期末余额	1,309,635.66	

1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数	本年数
营业收入	27,120,885.41	-
合 计	27,120,885.41	-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数	本年数
营业成本	24,196,231.75	-
合 计	24,196,231.75	-



14 、销售费用

项 目	金 额
销售费用	93,320.63
合 计	93,320.63

15 、管理费用

项 目	金 额
管理费用	2,869,017.67
合 计	2,869,017.67

16 、财务费用

项 目	金 额
财务费用	2,242.20
合 计	2,242.20

17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收 入	支 出
	本年数	本年数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29.18	32.44
合 计	29.18	32.44

五 、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21年03月31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702MA566LA130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四路8号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消防技术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门窗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环保咨询服务；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对外承包工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9,224,643.03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9,184,813.60元，固定资产净值为39,829.43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294,278.69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294,278.69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5,930,364.34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7,24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309,635.66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27,120,885.41元；营业成本为24,196,231.75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35,697.22元，销售费用为93,320.63元，管理费用为2,869,017.67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2,242.20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7,240,000.00元，公司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所有者权益5,930,364.34元。其中：本年度增加未分配利润-113,381.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78.81%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5.71%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159.73%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548.97%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0.65%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28%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4.79%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675.28%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139.91%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RG20N



名称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爱华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3013号长虹大厦1502、1503、1504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 01月 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爱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

3013 号长虹大厦 1502、1503、1504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73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8]76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 年 7 月 6 日

证书序号：001684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悦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17
财务情况说明书	18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56HXQMA2M





深圳悦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深悦成财审字[2025]第 A250 号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悦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5 月 15 日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14,993.96	590,948.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2,255,009.67	4,159,285.75
预付款项	3	438,270.02	147,432.6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3,764,815.13	3,219,655.34
存货	5	3,188,783.14	1,067,491.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0,461,871.92	9,184,813.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377,569.55	39,829.4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569.55	39,829.43
资产总计		30,839,441.47	9,224,643.03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 产 负 债 表 (续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4,093,386.72	967,657.65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8	425,303.10	145,619.28
应交税费		9,936.13	-296,220.6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	407,760.99	2,477,222.3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36,386.94	3,294,278.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936,386.94	3,294,278.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	23,780,000.00	7,24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	2,123,054.53	-1,309,635.6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03,054.53	5,930,364.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39,441.47	9,224,643.03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附注	本年累计额	上年累计额
一、营业收入	12	88,889,140.28	27,120,885.41
减：营业成本	12	81,202,449.86	24,196,231.75
税金及附加		126,995.66	35,697.22
销售费用	13	80,548.93	93,320.63
管理费用	14	3,905,526.33	2,869,017.6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	2,806.78	2,242.2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4,043.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546,769.10	-75,624.06
加：营业外收入	16	4,257.82	29.18
减：营业外支出	16	224.51	32.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3,550,802.41	-75,627.32
减：所得税费用		118,112.22	37,753.68
四、净利润		3,432,690.19	-113,381.0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项目		单位：人民币 元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491,059.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79,265.57
现金流入小计		67,770,325.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647,530.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2,562.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7,074.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25,642.82
现金流出小计		83,722,80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2,484.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3,469.3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363,46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469.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6,54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4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045.7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0,948.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4,993.96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补充资料	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32,690.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729.1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减收益）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121,291.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8,931,721.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642,108.2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2,484.9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14,993.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0,948.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045.71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40,000.00			-1,305,535.55	5,934,464.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40,000.00			-1,305,535.55	5,934,464.45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40,000.00			3,432,550.19	18,972,550.19
（一）净利润				3,432,550.19	3,432,550.1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3,432,550.19	3,432,550.1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540,000.00				15,54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540,000.00				15,54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780,000.00			2,123,054.53	25,903,054.53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21年3月31日，最新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2MA566LA130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四路8号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03

法定代表人：杨才龙

注册资本：118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消防技术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门窗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环保咨询服务；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对外承包工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资产除按规定应以评估价值计价外，取得时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5、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当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记账。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购建固定资产发生的汇兑损益，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各项在建工程成本；除上述情况以外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应收款项

本公司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当期损益。按账龄分析与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当期损益。

8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入账，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00	10年	9.50
电子设备	5.00	3年	31.67
办公设备	5.00	5年	19.00
运输设备	5.00	4年	23.75

9 、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本公司的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1)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2)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三 、报告使用说明

本报告仅以贵单位确认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不得用于股东或投资方或贵单位的任何纠纷，也不得用于任何诉讼；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及对本报告使用不当或用于投资及贷款而造成 的不当后果与本事务所无关。

四 、主要税费项目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增值税	提供服务、销售收入	9.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4年1月1日，“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上年”指2023年度，“本年”指2024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8,810.97	110,645.59
银行存款	786,182.99	480,302.66
合 计	814,993.96	590,948.25

2、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2,255,009.67	100.00%		4,159,285.75	100.00%	
合 计	22,255,009.67	100.00%		4,159,285.75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0,174,889.36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962,449.73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2,209,959.45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47,773.42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1,527,620.13
合 计	18,422,692.09



3、预付款项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8,270.02	100.00%	147,432.68	100.00%
合 计	438,270.02	100.00%	147,432.68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遵义市宝顺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
惠州市惠城区兴泰达装饰材料经营部	90,000.00
广东建贸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0
东莞市厚街豪宇电线电缆商行	50,000.00
广州建邦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42,420.00
合 计	352,420.00

4、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764,815.13	100.00%		3,219,655.34	100.00%	
合 计	3,764,815.13	100.00%		3,219,655.34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330,844.52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807,480.11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押金	121,814.40
中建七局交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合 计	3,540,139.03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188,783.14		1,067,491.58	
合 计	3,188,783.14		1,067,491.58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原 值				
办公设备及其他	56,004.58	363,469.31		419,473.89
合 计	56,004.58	363,469.31	-	419,473.89
累计折旧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175.15	25,729.19		41,904.34
合 计	16,175.15	25,729.19	-	41,904.34
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及其他	39,829.43			377,569.55
合 计	39,829.43			377,569.55

7、应付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93,386.72	100.00%	967,657.65	100.00%
合 计	4,093,386.72	100.00%	967,657.65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揭阳市翔瑞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865,450.00
深圳市优诚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62,473.00
深圳市敖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36,000.00
贵州勇恒赫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290,000.00



深圳市深宏达电缆有限公司	283,017.60
合 计	2,436,940.60



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资	425,303.10	145,619.28
合 计	425,303.10	145,619.28

9、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7,760.99	100.00%	2,477,222.39	100.00%
合 计	407,760.99	100.00%	2,477,222.39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鹏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91,666.67
陆丰项目部	77,553.00
温州项目部	16,812.72
杨才龙	4,365.60
罗远斌	3,985.86
合 计	394,383.85

10、实收资本

股 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李广建	59,000,000.00	50.00%	16,557,000.00	69.63%
潘康俊	59,000,000.00	50.00%	7,223,000.00	30.37%





合 计	118,000,000.00	100.00%	23,780,000.00	100.00%
-----	----------------	---------	---------------	---------

1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金额	情况说明
上年期末余额	-1,309,635.66	
本年期初余额	-1,309,635.66	
本年净利润	3,432,690.19	
前期差错更正	-	
本年末余额	2,123,054.53	

1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数	本年数
营业收入	88,869,140.28	-
合 计	88,869,140.28	-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数	本年数
营业成本	81,202,449.86	-
合 计	81,202,449.86	-

13 、销售费用

项 目	金额
销售费用	80,548.93
合 计	80,548.93

14 、管理费用

项 目	金额
管理费用	3,905,526.33
合 计	3,905,526.33

15 、财务费用

项 目	金额
财务费用	2,806.78





合 计	2,806.78
-----	----------

16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收 入	支 出
	本年数	本年数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4,257.82	224.51
合 计	4,257.82	224.51

六 、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21年03月31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702MA566LA130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四路8号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消防技术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门窗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环保咨询服务；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对外承包工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30,839,441.47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0,461,871.92元，固定资产净值为377,569.55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4,936,386.94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4,936,386.94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25,903,054.53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23,78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2,123,054.53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88,869,140.28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88,869,140.28元，其他业务收入0.00元；营业成本为81,202,449.86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81,202,449.86元，其他业务成本0.00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126,995.66元，销售费用为80,548.93元，管理费用为3,905,526.33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2,806.78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23,780,000.00元，公司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所有者权益25,903,054.53元。其中：本年度增加未分配利润3,432,690.19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617.09%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6.01%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672.89%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448.31%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8.48%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4.16%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1.57%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27.68%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234.32%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4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79M8K0J



名称 深圳通合众创空间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文彬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社区黄金北路19号领创文旅C栋307



此复印件仅用于报告附件，
它用无效，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项目等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需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系统填报。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公示年度报告。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悦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唐文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
黄金北路19号领创文旅C栋307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2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4）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1月5日



证书序号：0021864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复印件仅用于报告附件，它用无效，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恒城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17
财务情况说明书	18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601CT2R55



深圳恒城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深恒城信财审字[2026]第 A142 号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恒城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05 月 25 日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366,758.80	814,993.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9,983,887.27	22,255,009.67
预付款项	3	1,340,500.51	438,270.0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3,804,041.41	3,764,815.13
存货	5	7,819,017.99	3,188,783.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5,314,205.98	30,461,871.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285,756.84	377,569.5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756.84	377,569.55
资产总计		35,599,962.82	30,839,441.4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 产 负 债 表（续表）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6,525,728.91	4,093,386.72
预收款项	8	412,914.11	
应付职工薪酬	9	161,497.50	425,303.10
应交税费		25,753.40	9,936.1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	222,488.20	407,760.9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348,382.12	4,936,386.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348,382.12	4,936,386.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	26,030,000.00	23,78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	2,221,580.70	2,123,054.5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51,580.70	25,903,054.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99,962.82	30,839,441.47

公司法定代表人：梁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圳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文琪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额	上年累计额
一、营业收入	13	37,952,470.84	88,869,140.28
减：营业成本	13	33,604,665.32	81,202,449.86
税金及附加		61,982.33	126,995.66
销售费用	14	42,357.06	80,548.93
管理费用	15	4,064,211.18	3,905,526.3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	8,424.02	2,806.7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4,043.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70,830.93	3,546,769.10
加：营业外收入	17	1,065.47	4,257.82
减：营业外支出	17	18,347.57	224.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53,548.83	3,550,802.41
减：所得税费用		55,022.66	118,112.22
四、净利润		98,526.17	3,432,690.1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梁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州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文斌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862,171.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6,251.76
现金流入小计	52,828,423.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292,034.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5,811.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9,380.2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69,431.77
现金流出小计	53,516,65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235.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25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1,764.8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4,993.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6,758.8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补 充 资 料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8,526.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1,812.7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减收益）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630,234.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329,665.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411,995.1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235.1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66,758.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14,993.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1,764.84

公司法定代表人：梁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树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文强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本期金额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780,000.00			2,123,054.53	25,903,054.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780,000.00			2,123,054.53	25,903,054.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50,000.00			98,526.17	2,348,526.17	
（一）净利润				98,526.17	98,526.1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98,526.17	98,526.1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50,000.00				2,25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250,000.00				2,25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30,000.00			2,221,580.70	28,251,580.70	

公司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21年03月31日，最新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2MA566LA130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四路8号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03

法定代表人：梁志刚

注册资本：118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消防技术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门窗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环保咨询服务；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对外承包工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资产除按规定应以评估价值计价外，取得时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5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当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记账。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购建固定资产发生的汇兑损益，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各项在建工程成本；除上述情况以外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应收款项

本公司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当期损益。按账龄分析与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当期损益。

8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入账，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00	10年	9.50
电子设备	5.00	3年	31.67
办公设备	5.00	5年	19.00
运输设备	5.00	4年	23.75

9 、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本公司的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1)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2)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三 、报告使用说明

本报告根据被审验单位提供的企业会计资料作出，如果日后发现企业的有关会计资料及会计记录与报告有出入，则说明企业在委托业务时提供了不实资料，违反了企业声明的承诺，对此本所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仅以贵单位确认后并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不得用于股东或投资方或贵单位的任何纠纷及诉讼；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及对本报告使用不当或用于投资及贷款等其他活动而造成的不当后果与本会计师及本事务所无关。



四 、主要税费项目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增值税	提供服务、销售收入	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5年1月1日，“期末”指2025年12月31日，“上年”指2024年度，“本年”指2025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0,198.13	28,810.97
银行存款	2,266,560.67	786,182.99
合 计	2,366,758.80	814,993.96

2 、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9,983,887.27	100.00%		22,255,009.67	100.00%	
合 计	19,983,887.27	100.00%		22,255,009.67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7,488,873.15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648,507.98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3,205,962.80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81,503.87
上海力进铝质工程有限公司	533,368.35
合 计	17,558,216.15



3 、预付款项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40,500.51	100.00%	438,270.02	100.00%
合 计	1,340,500.51	100.00%	438,270.02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振瑞建设有限公司	255,284.11
深圳市赢家木业有限公司	148,424.96
广东全圣陶瓷有限公司	125,230.09
深圳市信隆涂料有限公司	122,184.06
深圳云铭实业有限公司	121,176.32
合 计	772,299.54

4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804,041.41	100.00%		3,764,815.13	100.00%	
合 计	3,804,041.41	100.00%		3,764,815.13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330,844.52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842,068.24
广东永旺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路桥梁分公司	97,763.93
中建七局交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合 计	3,450,676.69



5 、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工程施工	3,455,985.11			
原材料	4,363,032.88		3,188,783.14	
合 计	7,819,017.99		3,188,783.14	

6 、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原 值				
办公设备	41,968.64	2,200.00		44,168.64
电子设备及其他	44,130.90	7,800.00		51,930.90
运输设备	333,374.35			333,374.35
合 计	419,473.89	10,000.00	-	429,473.89
累计折旧				
办公设备	12,886.31	8,044.02		20,930.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420.00	14,592.33		37,012.33
运输设备	6,598.03	79,176.36		85,774.39
合 计	41,904.34	101,812.71	-	143,717.05
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	29,082.33			23,238.3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710.90			14,918.57
运输设备	326,776.32			247,599.96
合 计	377,569.55			285,756.84

7 、 应付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525,728.91	100.00%	4,093,386.72	100.00%
合 计	6,525,728.91	100.00%	4,093,386.72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揭阳市翔瑞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826,460.00
中升建业（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648,500.00
东莞市东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18,133.00
广州中钛钻井工程有限公司	418,346.95
深圳市振瑞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00
合 计	2,811,439.95

8 、预收款项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2,914.11	100.00%	-	100.00%
合 计	412,914.11	100.00%	-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412,914.11
合 计	412,914.11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161,497.50	425,303.10
合 计	161,497.50	425,303.10

10 、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2,488.20	100.00%	407,760.99	100.00%
合 计	222,488.20	100.00%	407,760.99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鹏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91,666.71
温州项目部	14,460.54
梁梓俊	11,013.15
邵景仕	3,238.07
沈浩	2,088.73
合 计	222,467.20

11 、实收资本

股 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李广建	59,000,000.00	50.00%	18,077,000.00	69.45%
潘康俊	59,000,000.00	50.00%	7,953,000.00	30.55%
合 计	118,000,000.00	100.00%	26,030,000.00	100.00%

1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金额	情况说明
上年期末余额	2,123,054.53	
本年期初余额	2,123,054.53	
本年净利润	98,526.17	
前期差错更正	-	
本年期末余额	2,221,580.70	

1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数	本年数
营业收入	37,952,470.84	-
合 计	37,952,470.84	-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数	本年数
营业成本	33,604,665.32	-
合 计	33,604,665.32	-

14 、销售费用

项 目	金额
销售费用	42,357.06
合 计	42,357.06

15 、管理费用

项 目	金额
管理费用	4,064,211.18
合 计	4,064,211.18

16 、财务费用

项 目	金额
财务费用	8,424.02
合 计	8,424.02

17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收 入	支 出
	本年数	本年数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1,065.47	18,347.57
合 计	1,065.47	18,347.57

六 、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21年03月31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702MA566LA130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四路8号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消防技术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门窗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环保咨询服务；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对外承包工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35,599,962.82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5,314,205.98元，固定资产净值为285,756.84元。

三、负债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7,348,382.12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7,348,382.12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28,251,580.70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26,03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2,221,580.70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37,952,470.84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7,952,470.84元，其他业务收入0.00元；营业成本为33,604,665.32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33,604,665.32元，其他业务成本0.00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61,982.33元，销售费用为42,357.06元，管理费用为4,064,211.18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8,424.02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26,030,000.00元，公司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所有者权益28,251,580.70元。其中：本年度增加未分配利润98,526.17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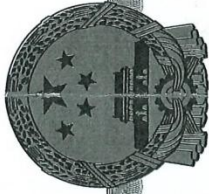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480.57%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0.64%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79.70%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15.40%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1.29%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41%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0.36%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57.29%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5.44%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5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64BAJ9D



名称 深圳恒城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岩松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黄金
北路19号领创文旅A栋3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扫描右侧上方二维码进行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1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恒城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岩松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
黄金北路19号领创文旅A栋303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5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5〕1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5年2月8日



证书序号：0021883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5年 2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罗会卿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12-06
工作单位 河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18319721206002X
Identity card No. 1301831972120600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3010017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5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王岩松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970-06-06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深圳海鹏会计师事务所 (普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301051970060622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2090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9 月 12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